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地價稅工業(廠)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-一般

壹、目的：規範工業(廠)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及查核程序，以資明確。

貳、摘要：民眾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，設廠從物品製造、加工者，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、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，經申請符合規定者，可准予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地方稅務局或各分局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土地稅法第 10、18、41 條。
- 二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、14、15 條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工業(廠)用地：

(一) 建廠期間：

1. 地價稅工業(廠)用地申請書 1 份。【(民)表 1】
2. 建造執照(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)及興辦工業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3. 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二) 建廠完成：

1. 地價稅工業(廠)用地申請書 1 份。【(民)表 1】
2. 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等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(建築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)影本 1 份。

二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：

- (一) 地價稅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 1 式 1 份。【(民)表 2】
- (二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三) 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1 份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工業用地，係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。

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每年開徵 40 日前（9 月 22 日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
- 二、本項服務另可至地方稅務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ytax.gov.tw/>）/稅務 e 便利/地方稅網路申報項下辦理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